

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4001桃園市平鎮區新勢里延平路1
段181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丁彥丰

電子信箱：aydinmustaf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小輔字第1130007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3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
教 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
躍報名 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5月30日桃教特字第
11300511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3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13:00至16:00。
- 三、研習主題：你「融」我「融」多元共融—特教生在普通班
的課務調整及教學實務
- 四、研習講師：桃園市特教輔導團林姝君老師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新勢國小視聽教室。
- 六、研習對象：以本校校內教職員、家長優先錄取，若有餘名
額開放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職員、特教助理員、家
長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:00前至
全 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[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three.php?id=588094)
[/study_three.php?id=588094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three.php?id=588094)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

輔導室 113/10/15 06:53



1130006975

無附件



開啟查詢-點選縣市(桃園市)學年 (113學年)(上學期)-點選「登錄單位-新勢國小」報名。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，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為響應環保，本校提供飲水，請自備環保杯。本校因空間有限，無法提供汽車停車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來，或至學校周邊停車。

十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特教組長，電話：03-4937563分機61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10/14 18:58:11
交換章

校長張大昌